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 2 基金简介	3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4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6
§ 4 管理人报告	6
§ 5 托管人报告	11
§ 6 审计报告	11
§ 7 年度财务报表	12
7.1 资产负债表	12
7.2 利润表	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7.4 报表附注	15
§ 8 投资组合报告	3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3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16
交易代码	40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046,329.3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寻找各种可能的价值增长机会，力争实现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作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宗庆丰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8858109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zongqingfeng@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95580
传真		010-66578700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

	4层	座
邮政编码	100033	100808
法定代表人	崔伟	李国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3,850.81
本期利润	3,736,851.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59,046.9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5,632,225.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 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生效, 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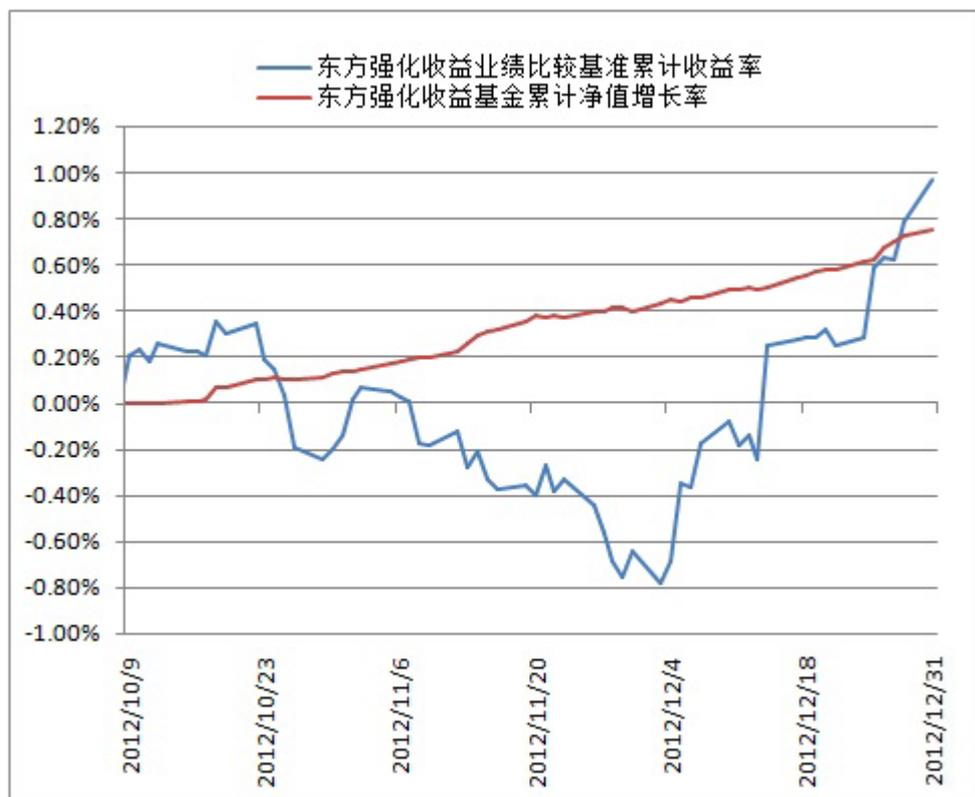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01%	0.97%	0.13%	-0.22%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5%	0.01%	0.97%	0.13%	-0.22%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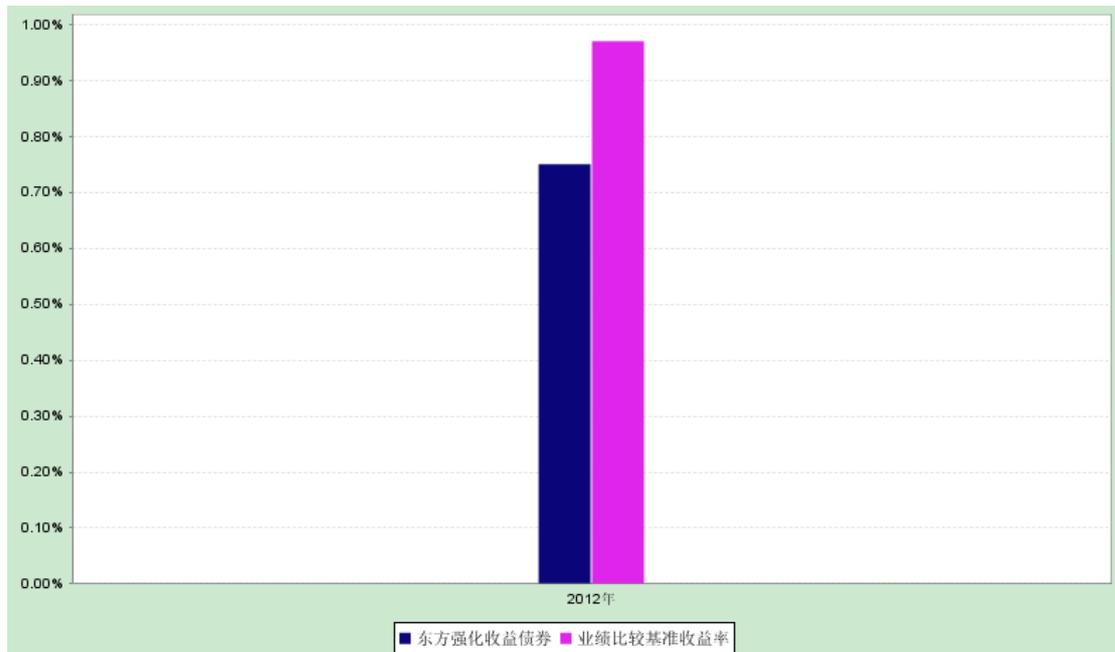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报告期末不满 1 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

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0 月 9 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股份 18%；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丹丹 (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10-09	-	6 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6 年基金从业经历。2006 年 6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

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 2012 年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海外发达经济体（美国、欧元区、日本）继续推出 QE 以刺激经济增长，发展中国家也通过降息、降准放松货币政策，海外经济增速有所稳定。国内方面，货币政策由 2011 年的偏紧转向中性，央行在上半年两次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并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基建投资在下半年开始加速，经济增速在 3 季度见底，4 季度明显回升，PPI 环比

跌幅收窄，CPI 受基数影响逐渐走低。

2012 年初，由于信用债的利差大幅高于历史均值，因此，在流动性逐渐宽松的市场环境下，信用债收益率快速下行，低评级信用债的利差下降幅度最大。上半年过后，央行并未如市场所预期那样继续下调存准率，而是通过频繁的逆回购来提供流动性，同时对货币市场的短端利率施加影响，资金面逐渐趋紧，短端利率上升并带动整条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移，市场经过 3 个月的调整，4 季度以后，收益率水平有所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建仓期，整体操作策略偏于保守，投资重点为资质优良的中期票据，并适度参与了转债一级市场的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7%，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 年 1 季度，海外方面，美国有关债务上限和财政悬崖的最终谈判，可能会阶段性地降低市场的风险偏好。国内经济企稳回升的态势有望延续，整体物价水平压力不大，1 季度资金面有望维持宽松格局，预计债券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行。而股市由于长时间的下跌，也存在一定的估值修复的空间，本基金将适度提高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一步拉长债券组合的久期，在 1 季度维持杠杆操作，赚取流动性宽松格局下带来的上涨机会。

“诚信是基，回报为金”，我们珍惜持有人的每一份利益，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勤恳态度，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基金日常运作上，定期和实时监控，强化内控体系和制度的落实；在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1）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管业务，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保证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合法合规。（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了基金投资监察力度，完善了基金投资有关控制制度。（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在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中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4）注重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2013 年本基

金管理人将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更多、更好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托管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230007 号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强化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强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

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强化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强化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 魏星

上海市南京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2013-03-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065.79
结算备付金		5,690,909.0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74,113,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74,11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3,474,984.3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48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483,536,44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899,533.0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347,267.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398.86
应付托管费		63,349.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841.5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4,313.8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02,516.74
负债合计		137,904,221.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43,046,329.37
未分配利润	7.4.7.10	2,585,89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632,22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536,447.27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3,046,329.37 份。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生效，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04,176.54
1. 利息收入		4,193,732.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76,219.51
债券利息收入		2,708,398.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09,115.0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4,056.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94,056.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43,000.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3,386.79
减：二、费用		1,467,324.78
1. 管理人报酬		930,633.28
2. 托管费		232,658.3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12,375.00
5. 利息支出		165,758.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5,758.18
6. 其他费用	7.4.7.19	125,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6,851.7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6,851.7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生效，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434,257.84	-	632,434,257.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36,851.76	3,736,851.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9,387,928.47	-1,150,955.22	-290,538,883.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21,462.62	5,566.94	1,327,029.56
2. 基金赎回款	-290,709,391.09	-1,156,522.16	-291,865,913.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3,046,329.37	2,585,896.54	345,632,225.9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生效，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晔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琨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2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4 号）和《关于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740 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债券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

集 632,133,353.07 元人民币，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2]第 23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32,434,257.84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0,904.77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增发股票申购、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金融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报酬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

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到期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到期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根据 2008 年 09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因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债券投资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估值。

② 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 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④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权证投资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估值。

②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 因认购或获配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债券和权证，上市日前，分别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有价证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月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并确认。

(4) 交易费用

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065.79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65.7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88,000.00	3,088,000.00	-
	银行间市场	470,281,999.05	471,025,000.00	743,000.95
	合计	473,369,999.05	474,113,000.00	743,000.9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73,369,999.05	474,113,000.00	743,000.9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259.5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70.10
应收债券利息	3,470,254.7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其他	-
合计	3,474,984.34

7.4.7.6 其他资产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841.50
合计	23,841.5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2,516.74
预提费用	50,000.00
合计	302,516.74

注：预提费用包括按日计提的审计费。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32,434,257.84	632,434,257.84
本期申购	1,321,462.62	1,321,462.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0,709,391.09	-290,709,391.09
本期末	343,046,329.37	343,046,329.37

注：①本基金 2012 年 10 月 9 日合同生效，该基金在募集期间共募集份额 632,434,257.84 份，其中：认购资金本金折算基金份额为：632,133,353.07 份，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为：300,904.77 份。

②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993,850.81	743,000.95	3,736,851.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34,803.91	-216,151.31	-1,150,955.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72.56	894.38	5,566.94
基金赎回款	-939,476.47	-217,045.69	-1,156,522.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59,046.90	526,849.64	2,585,896.5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079.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8,139.50	
其他	0.04	
合计	276,219.51	

注：“其他”为基金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1,110,501.5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9,999,802.03
减：应收利息总额	916,643.26
债券投资收益	194,056.22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3,000.9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43,000.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743,000.9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3,386.79
基金转出费收入	-
合计	73,386.79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2,375.00
合计	12,375.00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75,000.00
其他	900.00
合计	125,900.00

注：“其他”为沪、深交易所证券账户开户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关联

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3,329.69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0.8\%$$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2,658.32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报告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0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79	18,079.97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7001	海直转债	2012-12-24	2013-01-07	认购	100.00	100.00	30,880	3,088,000.00	3,088,000.00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3,899,533.0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247	12 国开 47	2013-01-04	99.45	200,000	19,890,000.00
120309	12 进出 09	2013-01-04	97.99	300,000	29,397,000.00
1282394	12 新奥 MTN1	2013-01-04	101.19	150,000	15,178,500.00
1282504	12 中城建 MTN1	2013-01-04	101.02	300,000	30,306,000.00
1282529	12 古井 MTN1	2013-01-04	100.78	200,000	20,156,000.00

1282553	12 东风 MTN1	2013-01-04	100.44	200,000	20,088,000.00
合计		-	-	1,350,000	135,015,5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其中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化、流程化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资组合在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承受尽可能低的风险，从而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设立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该体系通过分工合作的制度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本基金通过事前的风险识别，事中的风险测量和处理以及事后的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实行全程风险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除通过上述投资限定控制相应信用风险外，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很低；本基金也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在交易前均会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A-1	40,134,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60,000,000.00
合计	100,134,000.00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AA	19,920,000.00
AAA 以下	274,782,000.00
未评级	-
合计	294,702,000.00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所谓流动性风险指基金投资组合的证券会因为各种原因使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二是基金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造成变现困难。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本报告（7.4.12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亦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每日预测本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计算最优预留现金值，预留一部分现金以应付赎回的压力；通过分析每个资产类别以及每只证券的流动性风险，合理配置基金资产，并且严格跟踪和监控投资集中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进行考察。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中各种证券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的是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由此带来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因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还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定期监控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65.79	-	-	-	1,065.79
结算备付金	5,690,909.09	-	-	-	5,690,909.09
存出保证金(不区分是否计息)	-	-	-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20,148,000.00	350,877,000.00	3,088,000.00	-	474,113,000.00
应收利息	-	-	-	3,474,984.34	3,474,984.34
应收申购款	6,488.05	-	-	-	6,488.05
资产总计	125,846,462.93	350,877,000.00	3,088,000.00	3,724,984.34	483,536,447.2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899,533.05	-	-	-	133,899,533.05
应付赎回款	-	-	-	3,347,267.69	3,347,267.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3,398.86	253,398.86
应付托管费	-	-	-	63,349.71	63,349.71
应付交易费用	-	-	-	23,841.50	23,841.50
应付利息	-	-	-	14,313.81	14,313.81
其他负债	-	-	-	302,516.74	302,516.74
负债总计	133,899,533.05	-	-	4,004,688.31	137,904,221.36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53,070.12	350,877,000.00	3,088,000.00	-279,703.97	345,632,225.9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考察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基金利润总额和净值产生的影响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调 0.25%	3,550,964.37	
	市场利率上调 0.25%	-3,516,015.52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74,113,000.00	137.17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74,113,000.00	137.17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在 95%的置信水平下，以过去 100 个交易日为风险样本观察期，计算前瞻天数为 1 天的风险价值。本期末本基金风险价值为 342,097.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1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74,113,000.00	98.05
	其中：债券	474,113,000.00	98.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91,974.88	1.18
6	其他各项资产	3,731,472.39	0.77
7	合计	483,536,447.2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0,014,000.00	5.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263,000.00	17.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263,000.00	17.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134,000.00	28.97
6	中期票据	291,614,000.00	84.37
7	可转债	3,088,000.00	0.89
8	其他	-	-
9	合计	474,113,000.00	137.1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504	12 中城建 MTN1	300,000	30,306,000.00	8.77
2	1282460	12 川能投 MTN1	300,000	30,264,000.00	8.76
3	011239001	12 中铁建 SCP001	300,000	30,006,000.00	8.68
4	011228005	12 北车 SCP005	300,000	29,994,000.00	8.68
5	120309	12 进出 09	300,000	29,397,000.00	8.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74,984.34
5	应收申购款	6,488.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31,472.39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639	39,709.03	51,290,745.19	14.95%	291,755,584.18	85.0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0.00%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0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632,434,257.84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21,462.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0,709,391.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046,329.37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仝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总经理离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单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崔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聘任李景岩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吕日先生不再担任督察长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聘任孙晔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案件，系原公司员工与公司之间的民事诉讼案件，公司为被告。截止报告日，上述诉讼仍在审理中。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5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等。

（3）根据业务需要，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2 个，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36,0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指定报刊、网站	2012-08-29
2	本基金基金合同	指定报刊、网站	2012-08-29
3	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指定报刊、网站	2012-08-29
4	本基金托管协议	指定报刊、网站	2012-08-29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08-29
6	本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09-04
7	本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09-05
8	本公司关于增加华安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渠道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09-21
9	本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09-22
10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0-10
11	本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0-13
12	本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0-18
13	本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0-20
14	本公司关于增加农业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渠道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0-26
15	本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0-27
16	本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1-03
17	本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1-07
18	本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1-10
19	本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1-16

20	本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1-17
21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海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2-25
22	本公司关于停止使用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开立基金账户并提请投资人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2-28
23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2-12-31

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2号）的核准，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 18%股权转让给本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披露了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